

### 歷史及業務

####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五年八月，當時珠海興業安全玻璃及珠海市鄉鎮企業於中國成立珠海興業(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並分別持有珠海興業80%及20%股權，珠海興業性質為有限責任公司。

自此以後，在本公司主席劉紅維先生的領導及管理下，本集團完成若干重大玻璃幕牆項目，並逐步建立其於中國玻璃幕牆設計、裝配及安裝等方面的領先服務供應商地位。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劉紅維先生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參與一項管理層收購，向珠海興業安全玻璃及珠海市鄉鎮企業收購珠海興業的全部股權。有關管理層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本集團的企業發展－珠海興業－管理層收購」一段。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名珠海興業當時的股東(即徐武、謝文、熊湜、卓建明、唐弢、程臻、李會忠、井仁英以及孫金禮)向博翔投資轉讓珠海興業合共44%股權，代價為54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60,700元)。該代價乃經考慮珠海公信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珠海興業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日的資產淨值估值後達致。當時，博翔投資的股東為張珊紅女士及周福林先生，彼等均為Strong Eagle股東的提名人，代其持有博翔投資的股份。同時，珠海興業的註冊資本由1,22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96,400元)增至2,72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942,900元)。珠海興業於上述變動後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

本集團近幾年將其業務多元化，從事設計以及製造太陽能產品及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

威海中玻(薄膜電池生產商)於二零零六年決定憑借珠海興業在中國幕牆建築領域的品牌將其薄膜電池推廣至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因此，我們與威海中玻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同意以市價自威海中玻購買薄膜電池，並負責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與發電系統的研究、設計、施工及安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海中玻為中國具備製造薄膜非晶硅光伏電池模塊及銅銦鎵硒光伏電池模塊能力的公司之一。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威海中玻之間的合作，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向Cameste收購威海中玻13%股權。有關威海中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其他投資－威海中玻」一段。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威海中玻與本集團、其董事、股東、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過往及現時並無關聯，惟本集團持有威海中玻13%股權及劉紅維先生擔任威海中玻的董事除外。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開始其第一個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北京國家奧林匹克體育中心體育場項目，該項目於同年完成。自此以後，本集團已完成若干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例如威海天安大廈及青島火車站。另外，本集團已完成多個重大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的設計工作，例如威海市民文化中心，該等項目建設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竣工。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成立興業新能源，以增強本集團於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及生產太陽能產品的實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知識產權局已授予本集團六項專利批准，有關(i)可拆卸式電動內簾中空玻璃幕牆；(ii)內循環智能呼吸幕牆；(iii)組件式雙層幕牆；(iv)組合式組框連角器；(v)非晶硅光伏建築一體化；及(vi)太陽能並網發電系統，並已接受本集團分別就(i)單橋隔熱型材；(ii)橫梁通風玻璃幕牆；(iii)框架幕牆用高效抗扭連接系統；(iv)單索無孔點承玻璃幕牆系統；(v) BIPV 幕牆龍骨支撐體系；(vi)既有直立鎖邊屋頂便捷式光伏支撐系統；(vii)非晶硅太陽能控制逆變一體機；(viii)熱泵鍋爐與太陽能發電互補系統；及(ix)太陽能發電立站電池板巡檢系統。所提交的另外五項專利申請。有關該等專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知識產權」分節。

以下按時間順序列出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業務里程碑概覽：

### 業務里程碑

- |         |   |
|---------|---|
| 一九九五年八月 | 珠海興業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設計、裝配及安裝玻璃幕牆行業經營業務。 |
| 二零零零年三月 | 劉紅維先生以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收購珠海興業全部股權。          |
| 二零零二年四月 | 珠海興業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認證。             |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二零零三年二月	珠海興業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建築幕牆專項工程設計甲級認證。
二零零三年十月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月	透過博翔投資收購珠海興業股權使珠海興業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
二零零六年五月	珠海興業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二零零六年七月	本集團開始與威海中玻合作研究及開發生產薄膜非晶硅光伏板以及銅鋼鎳硒光伏板。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珠海興業獲中國建築裝飾協會授予全國建築幕牆行業50強企業稱號。
二零零七年十月	興業新能源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月	本集團於北京完成其第一個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即國家奧林匹克體育中心體育場項目。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本集團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授予科學技術成果鑒定證書，並獲認可達到中國先進水平。
二零零八年二月	中國興業收購威海中玻13%股權。

### 本集團的企業發展

以下簡要列出本公司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成立的企業歷史及其股權結構變動。

#### 本公司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本集團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12,000美元，分為1,2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向劉紅維先生及徐武先生配發及發行1,068,000股及132,000股未繳款股份。

- (b)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Strong Eagle、Raton Race以及程臻先生分別向劉紅維先生以現金按面值每股0.01美元收購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75%）、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6%）以及9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8%）。
- (c) 於發生以下事件後Cathy Way成為一名股東：
- 1)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根據Fortune Ideal貸款協議，Fortune Ideal授予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貸款6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26,800元）（「Fortune Ideal貸款」），其中，於轉換後收到的股份數目及轉換價將根據Fortune Ideal貸款協議所訂明的預先協定的公式釐定。
  - 2) 作為Fortune Ideal貸款的抵押，Strong Eagle及徐武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解除及股份抵押協議（「Fortune Ideal抵押」）各自向Fortune Ideal抵押141,616.80股股份及17,503.20股股份。
  - 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Fortune Ideal、Cathy Way、劉紅維先生及本公司訂立一份綜合協議（「Fortune Ideal綜合協議」），據此，協議各方約定（其中包括）Fortune Ideal須在Fortune Ideal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Cathy Way轉讓該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的轉換權），其中尚欠總金額訂為589,354.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04,400元）。據本公司董事所知，Fortune Ideal及Cathy Way彼此互為獨立。
  - 4) 根據Fortune Ideal綜合協議，Cathy Way於達成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後，將被視為已行使其於Fortune Ideal貸款協議項下的轉換權（根據Fortune Ideal綜合協議已轉讓予Cathy Way）；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向Cathy Way發行66,496股股份，乃為該項被視為轉換而發行。Fortune Ideal抵押已於被視為轉換後予以解除。
  - 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Fortune Ideal、Cathy Way、劉紅維先生以及本公司就Fortune Ideal綜合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協議各方約定（其中包括）Fortune Ideal綜合協議項下尚欠付的本金額將被視為為數590,564.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13,000元）。

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向Cathy Way發行66,496股股份，乃為Cathy Way被視為按轉換價每股約8.88美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61.84元或69.26港元)視作轉換Fortune Ideal貸款協議項下到期的本金額(根據Fortune Ideal綜合協議及補充協議已轉讓予Cathy Way)而發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Cathy Way將持有28,755,817股股份。Cathy Way支付的實際轉換價為每股0.021美元(相當於每股約0.16港元)。該每股實際轉換價較發售價折讓約85.45%(假設每股發售價1.10港元，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00港元至1.20港元的中位價計算)。

- 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Cathy Way以1,32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27,700元)向徐武轉讓66,496股股份。該代價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原則協商釐定。
- 7) 緊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Cathy Way轉讓其66,496股股份予徐武後，徐武突然遇上財務困難，故徐武決定將其若干投資變現，並於同日以2,6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455,400元)向Cathy Way轉讓132,000股股份。該代價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後，經公平原則協商釐定。

(d) 於發生以下事件後SIIS Investment (No.13)成為一名股東：

根據SIIS Investment (No.13)貸款協議，SIIS Investment (No.13)授予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貸款6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26,800元)(「SIIS Investment (No.13)貸款」)，其中，於轉換時收到的股份數目及轉換價將根據SIIS Investment (No.13)貸款協議所載列的預先協定的公式釐定。作為SIIS Investment (No. 13)貸款的抵押，Strong Eagle及徐武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解除及股份抵押協議(「SIIS Investment (No. 13)抵押」)各自向SIIS Investment (No. 13)抵押141,616.80股股份及17,503.2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SIIS Investment (No.13)貸款獲轉換，據此SIIS Investment (No.13)按轉換價約每股9.78美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68.11元或76.28港元)獲發行66,496股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SIIS Investment (No.13)將持有14,486,144股股份。SIIS Investment (No.13)支付的實際轉換價為每股0.045美元(相當於每股約0.35港元)。該每股實際轉換價較發售價折讓約68.18%(假設每股發售價為1.10港元，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00港元至1.20港元的中位價計算)。SIIS Investment (No. 13)抵押已於轉換後予以解除。

(e) 於發生以下事件後 New Wave 成為一名股東：

- 1) 根據 Top Prestige 貸款協議，Top Prestige 授予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貸款 30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089,300 元）（「Top Prestige 貸款」），其中，於轉換時收到的股份數目及轉換價將根據 Top Prestige 貸款協議所載列的預先協定的公式釐定。作為 Top Prestige 貸款的抵押，Strong Eagle 及徐武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股份抵押協議（「Top Prestige 抵押」）各自向 Top Prestige 抵押 65,361.60 股股份及 8,078.40 股股份。
- 2) Top Prestige、New Wave 及本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的綜合協議（「Top Prestige 綜合協議」），據此，Top Prestige 已同意在 Top Prestige 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 New Wave 轉讓該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權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Top Prestige 及 New Wave 彼此互為獨立。
- 3) 根據 Top Prestige 綜合協議，New Wave 於達成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後，將被視為已行使其於 Top Prestige 貸款協議項下的轉換權（根據 Top Prestige 綜合協議已轉讓予 New Wave）。Top Prestige 抵押已於被視為轉換後予以解除。
- 4) 根據 Top Prestige 綜合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向 New Wave 發行 30,691 股股份，乃為 New Wave 被視為按轉換價約每股 9.78 美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 68.11 元或 76.28 港元）轉換 Top Prestige 貸款協議項下到期的本金額為數 30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089,300 元）（根據 Top Prestige 綜合協議轉讓予 New Wave）而發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New Wave 將持有 6,685,875 股股份。New Wave 支付的實際轉換價為每股 0.045 美元（相當於每股約 0.35 港元）。該每股實際轉換價較發售價折讓約 68.18%（假設每股發售價為 1.10 港元，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1.00 港元至 1.20 港元的中位價計算）。

(f) 於發生以下事件後 China Venture 成為一名股東：

根據 China Venture 貸款協議，China Venture 授予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貸款 90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6,267,900 元）（「China Venture 貸款」），其中，於轉換時收到的股份數目及轉換價將根據 China Venture 貸款協議所載列的預先協定的公式釐定。作為 China Venture 貸款的抵押，Strong Eagle 及

徐武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股份抵押協議（「China Venture 抵押」）各自向 China Venture 抵押 196,084.80 股股份及 24,235.20 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有關 China Venture 貸款所涉及的尚未償還本金額 70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4,875,000 元）已獲轉換，據此 China Venture 按轉換價約每股 9.78 美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 68.11 元或 76.28 港元）獲發行 71,612 股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China Venture 將持有 15,600,538 股股份。China Venture 支付的實際轉換價為每股 0.045 美元（相當於每股約 0.35 港元）。該每股實際轉換價較發售價折讓約 68.18%（假設每股發售價為 1.10 港元，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1.00 港元至 1.20 港元的中位價計算）。China Venture 抵押已於轉換後予以解除。

- (g) 1) Fortune Ideal 貸款協議、SIIS Investment (No. 13) 貸款協議、Top Prestige 貸款協議及 China Venture 貸款協議各自乃為了本公司其後建議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訂立（「建議於新交所上市」）。經周詳考慮 (i) 香港股市更好的市場氣氛，(ii) 香港上市公司股份更佳的流通性，(iii) 中國企業在香港股市更高的知名度，(iv) 預計更高的集資金額，及 (v) 香港上市較低的管理及維護成本（由於其鄰近本集團於中國的運營）後，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決定放棄上述建議於新交所上市計劃。建議於新交所上市未獲批准或遭拒。
- 2) Fortune Ideal 貸款協議、SIIS Investment (No. 13) 貸款協議、Top Prestige 貸款協議及 China Venture 貸款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如下：

**年期**

Fortune Ideal、SIIS Investment (No. 13)、Top Prestige 及 China Venture（彼等各自為「投資方」）將自上述各貸款協議日期起五天內（「付款日」）將各自貸款金額存入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各貸款的年期將自付款日起計，至下列較早者屆滿：

- (a) 付款日後滿一年的日期；或

- (b) 於投資方以各貸款協議中載列的形式向本公司送遞正式行使轉換通告時。

各貸款協議年期的有關期間並無獲訂約各方延長。

### 利率

倘建議於新交所上市於各自貸款協議日期起一年內（「建議目標日期」）完成，則無須支付利息。倘建議於新交所上市不能於建議目標日期前完成，或發生上述有關貸款協議載列的違約事件，本公司將自付款日至年期屆滿日期止，以5%年利率，按實際已過天數及一年365天的基準支付賠償費。

### 釐定轉換價的基準

各自貸款協議所載有關轉換價的預先協定公式，乃參考本公司及珠海興業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備考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除稅後純利後釐定。

由於Cathy Way的轉換發生時間早於其他各方以及Cathy Way承擔相對較高風險，向Cathy Way發行的66,496股股份的轉換價較其他投資方稍低。

### 特權

除優先認購權外，本公司概無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向Cathy Way、SIIS Investment (No. 13)、New Wave及China Venture授出特權。Cathy Way、New Wave及China Venture，以及SIIS Investment (No.13) 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放棄該等優先認購權。



- 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及八月進行轉換後，本公司概無根據Fortune Ideal貸款協議、Fortune Ideal綜合協議、補充協議、SIIS Investment (No. 13)貸款協議、Top Prestige貸款協議、Top Prestige綜合協議及China Venture貸款協議應支付的未償還貸款。以下為本公司緊隨上述變動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trong Eagle	900,000	62.70%
程臻	96,000	6.69%
徐武	66,496	4.63%
Raton Race	72,000	5.02%
Cathy Way	132,000	9.20%
SIIS Investment (No. 13)	66,496	4.63%
New Wave	30,691	2.14%
China Venture	71,612	4.99%
<b>總計</b>	<b>1,435,295</b>	<b>100%</b>

- (h) 1)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IP Cathay、Asset & Ashe、Hua VII、VGC I及Hi-Way(「優先貸款人」)、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及Strong Eagle(作為創始人)、博翔投資、珠海興業與本公司訂立票據認購協議，據此，優先貸款人已同意授出合共本金額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700,000元)的貸款，即向本公司授出的優先貸款，以下列由本公司於同日發出的以優先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有抵押承兌票據(統稱「有抵押票據」)作為憑證：
- (a) IP Cathay已根據票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授出本金為數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375,000元)的貸款，並在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本金額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375,000元)獲本公司發行一份有抵押承兌票據；
- (b) Asset & Ashe已根據票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授出本金為數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892,900元)的貸款，並在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本金額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892,900元)獲本公司發行一份有抵押承兌票據；

- (c) Hua VII 根據票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授出本金為數 60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4,178,600 元)的貸款，並在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本金額 60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4,178,600 元)獲本公司發行一份有抵押承兌票據；
- (d) VGC I 根據票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授出本金為數 40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785,700 元)的貸款，並在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本金額 40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785,700 元)獲本公司發行一份有抵押承兌票據；
- (e) Hi-Way 根據票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授出本金為數 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3,482,100 元)的貸款，並在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本金額 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3,482,100 元)獲本公司發行一份有抵押承兌票據(「Hi-Way 有抵押票據」)；

各方訂立票據認購協議乃為了珠海興業的股份其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建議上市(「建議於中國上市」)。

#### *到期日*

各有抵押票據的到期日為有抵押票據的相關持有人根據有抵押票據的條款要求本公司償還相關債務的日期。有抵押票據的持有人無權作出該等償還要求，除非發生以下任何一項：

- (a)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後 30 個月期間屆滿，但前提條件是建議於中國上市未能於該 30 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發生有抵押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
- (c)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後 12 個月期間屆滿，但前提條件是珠海興業未能於該 12 個月期間內就建議於中國上市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或促使提交正式申請；

- (d) 違反票據認購協議及據此訂立的交易文件中載列的聲明、保證、契諾或責任；及
- (e) 珠海興業二零零七年的純收入未超過二零零六年。

### 利率

根據有抵押票據應付的利息包括以下兩部分：

- (a)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起各有抵押票據的未付本金按3%複式年利率計息（「定期利息」）；及
- (b)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起各有抵押票據的本金按8%複式年利率計息（可作出下列調整）（「累計利息」）

有抵押票據按累計利息計息的年利率將調升，並追溯調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 (a) 倘因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珠海興業未能於該12個月期間內就建議於中國上市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或促使提交正式申請，於到期日各有抵押票據持有人提出要求而導致到期日發生，調整為17%；或
- (b) 倘因為 (i) 違反票據認購協議及據此訂立的交易文件中載列的聲明、保證、契諾或責任被違反；或 (ii) 珠海興業二零零七年的純收入未超過二零零六年，於到期日各有抵押票據持有人提出要求而導致到期日發生，調整為25%。

### 特權

根據票據認購協議：

- (a) IP Cathay 及 Asset & Ashe 各自獲授權利可委任一名人士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董事會」）；

- (b) 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 IP Cathay 委任的董事；
- (c) VGC I 應有權指定一名人士以無投票權觀察者身份出席董事會及其所有委員會的全部會議；
- (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採取票據認購協議訂明的若干公司行動前，須取得相當於當時所有未償還有抵押票據本金總額至少三分之二的有抵押票據持有人的事先書面批准；及
- (e) 優先貸款人享有若干知情權。

除上文所述外，優先貸款人並無獲授予任何特權。優先貸款人的上述特權已通過貸款轉讓協議及有抵押票據重組協議予以終止。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由於當時的董事認為香港乃更為有利的上市市場，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擱置建議於中國上市計劃並開始籌備香港上市。本集團並未就建議於中國上市向任何有關機構提交任何申請。各有抵押票據持有人並無根據有抵押票據的條款提出償還要求。

- 2)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SIIS Investment (No. 13)、Top Prestige、China Venture (作為次級貸款人)、優先貸款人、Strong Eagle 及本公司訂立一項債權人間協議(「債權人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SIIS Investment (No. 13) 貸款、Top Prestige 貸款及 China Venture 貸款在該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後償於優先貸款。
- 3)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根據票據認購協議，Strong Eagle 就本公司有關有抵押票據的負債授出以優先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擔保(「擔保書」)，據此，本公司承諾根據有抵押票據向優先貸款人支付合共本金額 8,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55,700,000 元)另加任何及所有應計及應付利息。根據有抵押票據重組協議，擔保書已獲免除及解除。
- 4)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根據票據認購協議，Strong Eagle (作為抵押人) 訂立以下各股份抵押(統稱「股份抵押」)，以各優先貸款人為受

益人，作為本公司就各有抵押票據的債項付款及解除有關責任，以及 Strong Eagle 就擔保書付款及解除有關責任的持續抵押。

-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就 236,250 股股份訂立以 IP Cathay (作為承押人) 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就 202,500 股股份訂立以 Asset & Ashe (作為承押人) 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
- (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就 40,500 股股份訂立以 Hua VII (作為承押人) 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
- (d)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就 27,000 股股份訂立以 VGC I (作為承押人) 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
- (e)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就 33,750 股股份訂立以 Hi-Way (作為承押人) 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

Strong Eagle 有權行使所有投票權以及享有抵押股份所附帶的所有其他利益和權利，惟及直至根據各股份抵押發生及持續發生觸發事件，據此授權優先貸款人根據各股份抵押發出強制執行通知的權力。

根據有抵押票據重組協議，股份抵押已予以免除及解除。

- 5) 為籌備上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Hi-Way (作為轉讓人) 與 IP Cathay、Hua VII 及 VGC I (作為承讓人) 訂立貸款轉讓協議，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重組」一節。
- 6) 為籌備上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Cathy Way、Strong Eagle、Raton Race、程臻、徐武、SIIS Investment (No. 13)、New Wave 及 China Venture (作為轉讓人)；與 IP Cathay、Asset & Ashe、Hua VII 及 VGC I (作為承讓人)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重組」一節。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訂約雙方同意下列轉讓將全部以代價每股約 118 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814.2 元) 進行：
  - (a) Cathy Way 將轉讓 14,437 股股份予 IP Cathay；

- (b) Strong Eagle 將分別向 IP Cathay、Asset & Ashe、Hua VII 及 VGC I 轉讓 17,764 股股份、58,866 股股份、13,081 股股份及 8,721 股股份；
  - (c) Raton Race 將轉讓 7,874 股股份予 IP Cathay；
  - (d) 程臻將轉讓 10,499 股股份予 IP Cathay；
  - (e) 徐武將轉讓 7,273 股股份予 IP Cathay；
  - (f) SIIS Investment (No.13) 將轉讓 7,272 股股份予 IP Cathay；
  - (g) New Wave 將轉讓 3,357 股股份予 IP Cathay；及
  - (h) China Venture 將轉讓 7,832 股股份予 IP Cathay；
- 7) 為籌備上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優先貸款人訂立有抵押票據重組協議，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重組」一節。根據有抵押票據重組協議，訂約雙方同意下列股份發行將全部以每股約 118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814.2 元）進行：
- (a) 向 IP Cathay 發行 33,642 股股份；
  - (b) 向 Asset & Ashe 發行 25,952 股股份；
  - (c) 向 Hua VII 發行 5,767 股股份；及
  - (d) 向 VGC I 發行 3,846 股股份。
- 8) 上述股價約每股 118 美元相當於約 920.40 港元。待全球發售完成後，IP Cathay、Asset & Ashe、Hua VII 及 VGC I 將分別持有 26,893,683 股股份、20,746,416 股股份、4,610,206 股股份及 3,073,878 股股份。有關每股實際股價為每股 0.48 美元（相當於約每股 3.74 港元）。該等每股實際股價較發售價溢價約 240%（假設發售價為每股 1.10 港元，乃基於發售價指示性範圍 1.00 港元至 1.20 港元之中位價計算）。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9) 於股份轉讓協議及有抵押票據重組協議完成後概無根據各有抵押票據欠優先貸款人的未償還金額。下列為本公司緊隨股份轉讓協議及有抵押票據重組協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Strong Eagle	801,568	53.28%
程臻	85,501	5.68%
徐武	59,223	3.94%
Raton Race	64,126	4.26%
Cathy Way	117,563	7.81%
SIIS Investment (No. 13)	59,224	3.94%
New Wave	27,334	1.82%
China Venture	63,780	4.24%
IP Cathay	109,950	7.31%
Asset & Ashe	84,818	5.64%
Hua VII	18,848	1.25%
VGC I	12,567	0.84%
<b>總計</b>	<b>1,504,502</b>	<b>100%</b>

Fortune Ideal 貸款、SIIS Investment (No. 13) 貸款、Top Prestige 貸款及 China Venture 貸款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進行的重組。重組涉及博翔投資購買珠海興業 44% 權益及博翔投資向珠海興業注資，將其於珠海興業的股權由 44% 進一步增至 75%。

優先貸款所得款項主要用於 (i)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 (ii) 本集團收購威海中玻 13% 權益。

### 博翔投資

- (a) 博翔投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日期，Harefield Limited 及 Fernside Limited (作為認購人) 各自獲發行一股股份。Harefield Limited 及 Fernside Limited 均為獨立第三方。
- (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Harefield Limited 向張珊紅女士轉讓其於博翔投資的一股股份，而 Fernside Limited 則向周福林先生轉讓其於博翔投資的一股股份。張珊紅女士及周福林先生均為 Strong Eagle 的股東的代名人。

- (c) 根據 Strong Eagle、博翔投資及博翔投資當時的股東（即張珊紅女士及周福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訂立的協議，博翔投資同意作為代名人代表 Strong Eagle 收購珠海興業 75% 股權。張珊紅女士及周福林先生亦同意於完成收購珠海興業 75% 股權後向 Strong Eagle（或其指示的有關第三方）轉讓他們各自於博翔投資的權益。
- (d) 根據 Strong Eagle 及李會忠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李會忠先生同意收購博翔投資的一股股份（佔博翔投資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 50%），並以信託方式為 Strong Eagle 持有該股份。李會忠先生進一步承諾遵照 Strong Eagle 的書面指示向 Strong Eagle（或其指示的有關第三方）轉讓該一股博翔投資的股份。
- (e)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李會忠先生向周福林先生以代價 1.00 港元收購一股博翔投資的普通股（佔博翔投資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 50%）。周福林先生及李會忠先生根據上文 (c) 及 (d) 所述的協議均為 Strong Eagle 的代名人。代價乃根據面值計算。
- (f)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張珊紅女士及李會忠先生根據 Strong Eagle 的指示以總代價 (i) 2.00 港元，根據股份面值計算及 (ii) 本公司承擔就收購珠海興業的 44% 股權向各賣方償還 54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3,760,700 元）的義務，向本公司轉讓博翔投資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兩股普通股組成）。有關博翔投資收購珠海興業 44% 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珠海興業－珠海興業由內資公司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一段。自此，博翔投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珠海興業

### *成立為珠海經濟特區興業玻璃幕牆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興業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由珠海興業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取消註冊）（「珠海興業安全玻璃」）及珠海市鄉鎮企業聯合總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鄉鎮企業）（「珠海市鄉鎮企業」）成立為珠海經濟特區興業玻璃幕牆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



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成立時，珠海興業安全玻璃持有珠海經濟特區興業玻璃幕牆工程有限公司80%股權，而珠海鄉鎮企業持有20%股權。珠海經濟特區興業玻璃幕牆工程有限公司的業務範圍當時為「各種玻璃的應用安裝」。

於珠海興業安全玻璃為珠海興業的股東期間，珠海興業安全玻璃由其唯一最大股東珠海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擁有25.75%，由若干公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74.25%。珠海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珠海興業安全玻璃主要從事生產公路車輛安全玻璃、建設用玻璃產品、絕緣玻璃、特種玻璃、工業技術玻璃及裝飾玻璃業務。

於珠海市鄉鎮企業為珠海興業的股東期間，其為一間鄉鎮企業，屬由珠海市國有資產經營管理局監管的市屬集體企業。珠海市鄉鎮企業從事生產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業務。珠海市鄉鎮企業屬集體企業。

### **更名為珠海興業幕牆工程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將珠海經濟特區興業玻璃幕牆工程有限公司的名稱改為珠海興業幕牆工程有限公司的登記程序已完成。

### **管理層收購**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珠海興業安全玻璃與十二名人士（即劉紅維、錢永貴、郭文靜、孫金禮、熊湜、卓建明、謝文、方少青、趙建宙、李會忠、徐斌及程臻）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珠海興業安全玻璃同意以代價合共人民幣239,454.45元向上述十二名人士轉讓其於珠海興業的80%股權。上述代價乃參考珠海經濟特區嘉信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發出的資產估值報告（「資產估值報告」）所列該公司資產淨值而釐定。

同日，珠海市鄉鎮企業與三名人士（即曾毅、徐武及楊丕玉）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珠海市鄉鎮企業同意以代價合共人民幣59,863.61元向該三名人士轉讓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其於珠海興業的20%股權。上述代價乃參考資產估值報告所列珠海興業資產淨值而釐定。

緊隨上述管理層收購後，珠海興業的股權架構如下：

投資者姓名	向註冊資本 作出的注資額 (人民幣千元)	股權比例
劉紅維	1,150	23%
郭文靜	400	8%
錢永貴	400	8%
徐武	400	8%
曾毅	350	7%
孫金禮	300	6%
熊湜	300	6%
卓建明	300	6%
謝文	300	6%
方少青	250	5%
楊丕玉	250	5%
趙建宙	150	3%
李會忠	150	3%
程臻	150	3%
徐斌	150	3%
<b>總計</b>	<b>5,000</b>	<b>100%</b>

徐武為珠海興業安全玻璃董事會主席，而劉紅維及參加管理層收購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珠海興業當時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除上述外，(i) 劉紅維與參加管理層收購的本集團各高級管理人員及(ii) 珠海興業安全玻璃及珠海市鄉鎮企業或其前身概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聯。除徐武與徐斌為兄弟及均受聘於珠海興業外，參與管理層收購的15名獨立投資者概無任何關聯。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珠海興業的上述高級管理人員(惟作為珠海興業安全玻璃員工的徐武除外)於管理層收購前後的職位如下：

	管理層收購前	管理層收購後
劉紅維	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郭文靜	業務經理	董事
錢永貴	董事會主席	董事
徐武	珠海興業安全玻璃董事會主席	董事
曾毅	項目經理	董事會副總經理
孫金禮	項目經理	董事會副總經理
熊湜	項目經理	董事會副總經理
卓建明	項目經理	董事會副總經理
謝文	項目經理	董事會副總經理
方少青	運營經理	董事
楊丕玉	財務經理	財務經理
趙建宙	採購經理	採購經理
李會忠	項目經理	行政經理
程臻	項目經理	項目經理
徐斌	銷售經理	銷售經理

### 增加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將珠海興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50,000元的登記程序已完成。增加金額人民幣5,050,000元乃由公司當時的股東按彼等於公司的股權比例支付。根據珠海永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的驗資報告，珠海興業的註冊資本增加額已獲悉數繳足。

### 變更業務範圍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珠海興業的業務範圍變更為「各種玻璃的應用安裝；建築幕牆工程施工二級；批發、零售：建築材料、鋁合金門窗；諮詢服務」。

### 進一步股權轉讓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下列股權轉讓協議：

- (1) 楊丕玉與孫金禮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丕玉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2,500元（相當於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5%）向孫金禮轉讓其於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5%權益。
- (2) 錢永貴與程臻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錢永貴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1,500元（相當於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3%）向程臻轉讓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3%權益。
- (3) 錢永貴與劉紅維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錢永貴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1,000元（相當於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2%）向劉紅維轉讓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2%權益。
- (4) 錢永貴與井仁英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錢永貴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1,500元（相當於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3%）向井仁英轉讓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3%權益。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上述股權變更後，珠海興業的股權架構如下：

投資者姓名	向註冊資本 作出的注資額 (人民幣千元)	股權比例
劉紅維	2,512.5	25%
孫金禮	1,105.5	11%
徐武	804.0	8%
郭文靜	804.0	8%
曾毅	703.5	7%
熊湜	603.0	6%
程臻	603.0	6%
卓建明	603.0	6%
謝文	603.0	6%
方少青	502.5	5%
井仁英	301.5	3%
趙建宙	301.5	3%
李會忠	301.5	3%
徐斌	301.5	3%
<b>總計</b>	<b>10,050</b>	<b>100%</b>

### 變更業務範圍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將珠海興業的業務範圍變更為「各種玻璃的應用安裝；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一級；批發、零售：建築材料、鋁合金門窗」的登記程序已完成。

### 進一步變更業務範圍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將珠海興業的業務變更範圍為「各種玻璃的應用安裝；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一級、金屬門窗工程專業承包一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二級(限點式鋼結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三級；建築幕牆工程設計甲級(有效期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鋁合金門窗、玻璃幕牆的生產、銷售；建築材料的批發、零售」的登記程序已完成。

### 進一步股權轉讓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訂立下列股權轉讓協議：

- (1) 郭文靜與劉紅維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郭文靜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04,000元(相當於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8%權益)向劉紅維轉讓其於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8%權益。
- (2) 曾毅與劉紅維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曾毅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03,500元(相當於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7%權益)向劉紅維轉讓其於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7%權益。
- (3) 徐斌與劉紅維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徐斌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1,500元(相當於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3%權益)向劉紅維轉讓其於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3%權益。
- (4) 程臻與劉紅維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程臻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1,500元(相當於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3%權益)向劉紅維轉讓其於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3%權益。
- (5) 趙建宙與劉紅維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趙建宙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1,500元(相當於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3%權益)向劉紅維轉讓其於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3%權益。
- (6) 方少青與劉紅維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方少青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2,500元(相當於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5%權益)向劉紅維轉讓其於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5%權益。
- (7) 劉紅維與唐弢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紅維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向唐弢轉讓其於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6%權益。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上述股權轉讓後，珠海興業的股權架構如下：

投資者姓名	向註冊資本的注資額 (人民幣千元)	股權比例
劉紅維	4,824.0	48%
孫金禮	1,105.5	11%
徐武	804.0	8%
熊湜	603.0	6%
卓建明	603.0	6%
謝文	603.0	6%
唐弢	603.0	6%
井仁英	301.5	3%
程臻	301.5	3%
李會忠	301.5	3%
<b>總計</b>	<b>10,050.0</b>	<b>100%</b>

### 珠海興業由內資公司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向博翔投資轉讓由九名人士(即徐武、謝文、熊湜、卓建明、唐弢、程臻、李會忠、井仁英及孫金禮)持有的珠海興業合共44%股權的登記程序已完成。

珠海公信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就珠海興業發出一份資產估值報告。根據該報告，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262,897.97元。

博翔投資(作為承讓人)與上述人士(作為轉讓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等轉讓人同意以代價約54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60,700元)向博翔投資轉讓彼等持有的合共44%珠海興業股權。該代價乃於考慮珠海公信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珠海興業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日的資產淨值估值後達致。

上述股權轉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根據批文商資批[2004]第1491號獲中國商務部批准。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商務部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資審A字[2004]第0161號(「批准證書」)。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博翔投資已悉數支付收購股權的代價。

### 增加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將珠海興業註冊資本增加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46,400元)的註冊資本登記程序已完成。誠如珠海公信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所證明，增加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由博翔投資以現金支付。

上述增資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獲中國商務部批准。

於上述增資後，珠海興業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珠海興業的註冊資本增至2,72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942,900元)。珠海興業於完成該等步驟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向註冊資本 作出的注資額 (千美元)	股權比例
博翔投資	2,040.0	75%
劉紅維	582.9	21.4305%
孫金禮	97.1	3.5695%
<b>總計</b>	<b>2,720.0</b>	<b>100%</b>

### 進一步增加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將珠海興業的註冊資本由2,72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942,900元)增至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700,000元)的註冊資本登記程序已完成。增加5,28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771,400元)已由博翔投資、劉紅維及孫金禮根據彼等於珠海興業各自注資的比例支付。增資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獲得廣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根據珠海衡賦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發出的驗資報告，珠海興業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的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繳足股本為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339,3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案，珠海興業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前悉數繳足其股本。該項安排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得廣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興業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	向註冊資本 作出的規定注資額 (千美元)	股權比例
博翔投資	6,000.0	75%
劉紅維	1,714.4	21.4305%
孫金禮	285.6	3.5695%
<b>總計</b>	<b>8,000.0</b>	<b>100%</b>

### 劉紅維及孫金禮與博翔投資之間的安排

根據《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第15條，外商獨資建築企業只允許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承包下列工程：

- (1) 全部由外國投資、外國贈款或外國投資及贈款資助的建築項目；
- (2) 由國際金融機構資助並通過根據貸款協議條文進行的國際招標授予的建設項目；
- (3) 外資等於或者超過50%的中外合資建設項目；及外資少於50%，但因技術困難而不能由中國境內建築企業獨立承包，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中外合資建設項目；及
- (4) 由中國投資，但因技術困難而不能由中國境內建築企業獨立承包的建設項目，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可以由中國境內與外商獨資建築企業聯合承攬。

根據上述規例，可以由外商獨資建築企業承包的項目範圍受到限制，但中外合資企業則沒有上述限制。根據《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第12條，中外

合資建築企業或中外合作建築企業的中方所佔出資總額的比例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避免珠海興業可根據《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承包的項目範圍受限，在博翔投資作為外資方於二零零四年收購珠海興業的75%股權時，珠海興業擬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由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作為中方）佔25%註冊資本。

根據珠海興業的公司章程，珠海興業的除稅後溢利，於根據中國法律作出法定公積金撥備並取得其董事會批准後，可按下述方式分配予其三名股東：（1）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共同有權享有每年為數人民幣100,000元的固定溢利分派；及（2）餘下溢利撥歸博翔投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珠海興業的除稅後溢利應按照珠海興業的公司章程予以分派。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珠海興業的公司章程及珠海興業的股權比例作出的上述溢利分派安排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維持不變。

根據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向博翔投資提供的承諾函，各方已同意，一旦限制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從事的項目類別的中國法規不再生效，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將以根據獨立估值計算的代價向博翔投資轉讓彼等持有的餘下25%珠海興業股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承諾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並可依法執行。倘本集團有權向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收購上述珠海興業的25%股權，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定。

根據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向珠海興業提供的承諾函，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已同意，於收到博翔投資就彼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的承諾中所提及以及上文上一段所述的有關25%股權而支付的代價後，彼等將透過饋贈方式向珠海興業支付該等代價，當中已扣除彼等各自於珠海興業的初步注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承諾函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並可依法執行。

根據珠海興業的公司章程，倘珠海興業清盤，其債項及尚欠負債獲悉數償付及解除後的餘下資產將根據股東的注資比例分派予股東。根據劉紅維先生與孫金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提供予博翔投資的承諾函，劉紅維先生和孫金禮先生各自

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放棄彼等各自於珠海興業清盤時獲分派資產的權利(惟彼等各自於珠海興業的初步注資除外)，以使其餘的股東(即博翔投資)有權獲得珠海興業清盤後的所有餘下資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承諾函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並依法執行。

董事確認(i)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持有的珠海興業25%股權並非由本集團撥資；及(ii)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概無就他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訂立的承諾函獲得任何代價。鑒於(i)該等利潤分派金額為固定數額；(ii)承諾轉讓珠海興業25%股權予本集團；(iii)就該等轉讓將收取的代價將會以饋贈方式支付予珠海興業；(iv)劉紅維先生與孫金禮先生將放棄於珠海興業清盤時獲分派資產的權利(惟彼等各自於珠海興業的初步注資除外)；及(v)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來自彼等各自於珠海興業的權益的利益為已固定，鑒於彼等於本公司及珠海興業的雙重股權(及劉紅維先生的雙重董事身份)以及彼等從本公司及珠海興業獲取經濟利益的比例有所相同，故董事確認，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的個人利益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衝突。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願意接受有關彼等於珠海興業股權的利潤分配安排及承諾，原因在於彼等相信，該等協議的表面損失或會通過由財務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進一步投資的利益而得到補償。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或任何其他方並未以任何方式就此已向並將會向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提供任何補償。

### **進一步變更業務範圍**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中國建設部向珠海興業頒發工程設計證書，證明珠海興業持有建築幕牆專項工程設計甲級的資格。

將珠海興業的業務範圍為「各種玻璃的應用安裝；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一級、金屬門窗工程專業承包一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二級(限點式鋼結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三級；建築幕牆工程設計甲級；生產和銷售自產的鋁合金門窗、玻璃幕牆」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廣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廣東對外貿易

經濟合作廳)透過批文(粵外經貿資函[2007]316號)批准，另外廣東省人民政府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粵合資證字[2007]0036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進一步將珠海興業的業務範圍更變為「設計、製造、安裝幕牆工程，金屬門窗工程，鋼結構工程，裝飾裝修工程；生產和銷售高檔環保裝飾裝修材料(不含危險化學品)、薄膜光伏板」的登記程序已完成。

廣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透過批文(粵外經貿資函[2007]1546號)批准上述變更，廣東省人民政府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就該等目的重新向珠海興業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粵合資證字[2007]0036號)。

### 興業新能源

興業新能源由珠海興業及博翔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註冊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410,700元)。興業新能源的業務範圍為「太陽能、風能利用技術的研發及相關技術服務」。

博翔投資及珠海興業分別持有興業新能源75%及25%股權。

根據珠海衡賦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發出的驗資報告，興業新能源的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獲悉數繳足。

珠海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透過批文(珠外經貿資[2007]842號)批准成立興業新能源。珠海市人民政府已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粵珠合資證字[2007]0059號)。

興業新能源股權結構自其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 其他投資

本集團已於兩間公司(即貴州幕牆及威海中玻)作出股權投資。

### 貴州幕牆

貴州幕牆由珠海興業與貴州建工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00,000元。貴州建工集團為獨立第三方。

該公司的業務範圍為「建築幕牆工程(將根據(貴州省)建設廳規定進行)」。

珠海興業及貴州建工集團分別向貴州幕牆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3,038,000元及人民幣3,162,000元，彼等分別持有貴州幕牆49%及51%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珠海興業及貴州建工集團訂立意向函，以轉讓貴州幕牆的股權(「貴州幕牆函件」)，據此，珠海興業已同意以金額人民幣3,038,000元向貴州建工集團轉讓其於貴州幕牆的49%股權，該金額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貴州建工集團悉數支付予珠海興業。上述代價乃依據珠海興業的初步註冊資本注資額計算。

各方根據貴州幕牆函件同意，珠海興業將代表貴州建工集團持有上述貴州幕牆49%權益；珠海興業對貴州幕牆的全部所有權權利將轉讓予貴州建工集團；珠海興業將不參與貴州幕牆的管理，而珠海興業於貴州幕牆董事會的代表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後按照貴州建工集團的指示行動。

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除國有獨資企業外)須至少有兩名股東。本集團擬在中國貴州發展業務，貴州建工集團已在貴州建立良好的業務網絡。為維持及促進與貴州建工集團的業務關係，珠海興業通過代其持有貴州幕牆49%股權方式協助貴州建工集團符合該規定。雙方當時概無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於貴州幕牆成立後不久，珠海興業持有貴州幕牆49%股權的過往安排將被概括成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貴州幕牆函件所載的書面形式。根據貴州幕牆函件，於簽署正式股權轉讓協議之前及完成有關股權轉讓的相關登記程序之前，珠海興業將代貴州建工集團持有貴州幕牆49%股權，而貴州幕牆該49%股權的相關權利及利益則屬於貴州建工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劉紅維先生及謝文先生(珠海興業於貴州幕牆的代表)亦將不再擔任貴州幕牆的董事職務。於二零零八年五

月十五日，珠海興業及貴州建工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就自珠海興業向貴州建工集團轉讓貴州幕牆49%股權訂立正式的文件。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在當地機關完成相關登記程序，相關中國公司法亦於此時作出修訂以便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可由一名股東全資擁有。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珠海興業與貴州建工集團就代表貴州建工集團持有貴州幕牆49%權益訂立的安排屬合法。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自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貴州幕牆函件以來並無進一步持有貴州幕牆權益。

### 威海中玻

威海中玻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由藍星玻璃、Terra Solar及Cameste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642,900元）。

於其成立時，藍星玻璃、Terra Solar及Cameste分別持有威海中玻67%、20%及13%股權。

威海中玻的初步業務範圍為「製造薄膜銅銦鎳碲光伏電池模塊及非晶硅光伏電池模塊，研究及發展新產品及自銷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威海中玻擴大其業務範圍至涵蓋「製造薄膜銅銦鎳碲光伏電池模塊及非晶硅光伏電池模塊，研究及發展光伏建築一體化、光伏水泵、光伏海水淡化、光伏沙漠治理、光伏污水淨化系統及太陽能燈具系統等光伏應用系統；研究及發展新產品及技術。」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藍星玻璃（作為轉讓人）與珠海興業（作為承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威海中玻20%的權益自藍星玻璃轉讓至珠海興業。威海中玻該20%權益的相關轉讓事宜並未完成。根據藍星玻璃、Cameste、珠海興業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訂立的意向函，訂約方協定威海中玻20%的權益（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上述股份轉讓協議中的主題事宜）修訂為威海中玻7%權益，自藍星玻璃向珠海興業轉換威海中玻7%權益須遵守當中所載的條件。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珠海興業毋須收購威海中玻7%權益。珠海興業現時並無計劃收購威海中玻7%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Terra Solar同意向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s Inc. (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RESI」) 轉讓威海中玻10%股權及向Solar Thin Films Inc. (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STFI」) 轉讓威海中玻10%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Cameste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1,3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53,600元)(該代價乃依據威海中玻註冊資本的13%計算)向Cameste收購威海中玻13%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meste與本集團、其董事、股東、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過往或現時均無關聯。

於上述轉讓後，藍星玻璃、RESI、STFI及本公司分別持有威海中玻67%、10%、10%及13%股權。藍星玻璃、RESI及STFI均為獨立第三方。

###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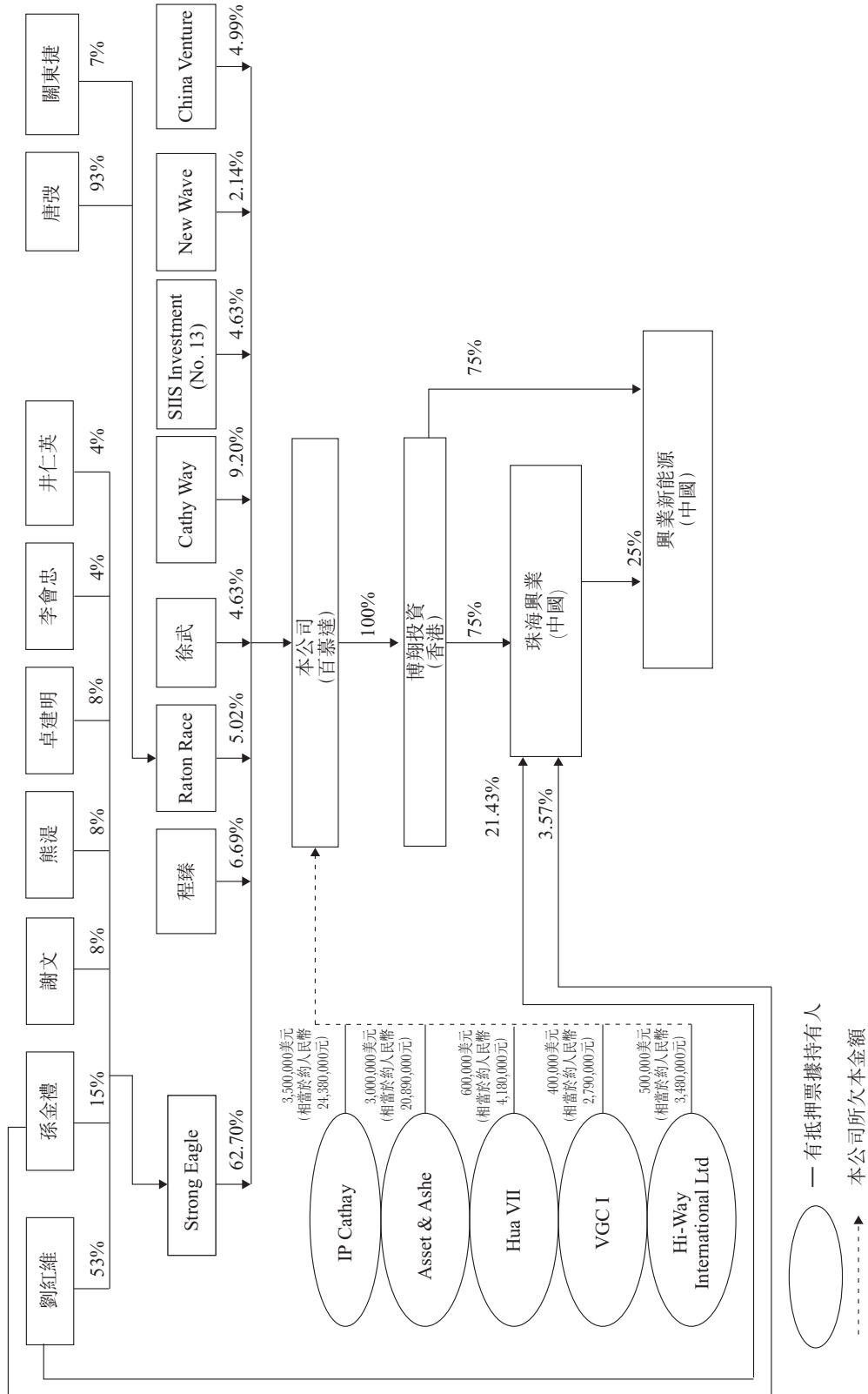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開始重組，有關重組包括：

- (a) 本公司與Hi-Way (作為轉讓人) 及IP Cathay、Hua VII及VGC I (作為承讓人) 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註銷Hi-Way有抵押票據並發行新票據；
- (b) 本公司與Cathy Way、Strong Eagle、Raton Race、程臻、徐武、SIIS Investment (No. 13)、New Wave及China Venture (作為轉讓人)；及IP Cathay、Asset & Ashe、Hua VII及VGC I (作為承讓人)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述轉讓人向上述承讓人合共轉讓156,976股股份；
- (c) 本公司訂立有抵押票據重組協議，以資本化有抵押票據及新票據，並解除所有與票據認購協議有關的向優先貸款人提供的抵押文件。

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重組」一節。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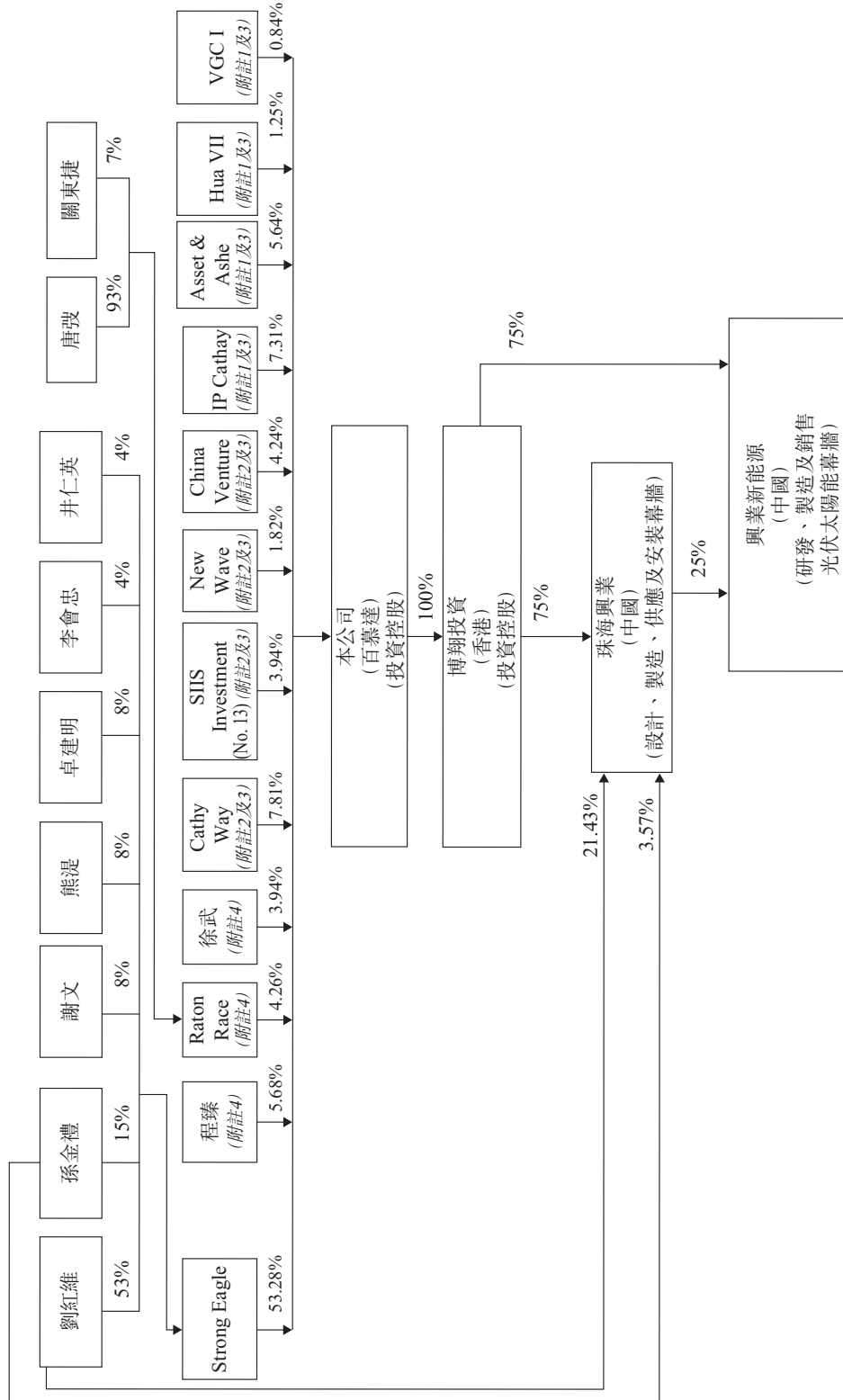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架構如下：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重組後但緊接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架構：



附註1：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及有抵押票據重組協議，IP Cathay、Asset & Ashe、Hua VII及VGC I各自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聲明、保證及承諾，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至六個月期間屆滿前（「禁售期」）任何時間，在沒有全球協調人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會，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或由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為其持股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1）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任何上述股份或任何可轉換、可行使、可兌換或可代表其有權收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亦不會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可購買或認購上述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借出、以其他方式轉讓或直接或間接出讓上述股份或證券；或（2）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前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交收；（3）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執行與上文（1）及（2）項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4）宣佈計劃訂立或執行上文（1）、（2）或（3）項所述任何交易。另外，IP Cathay、Asset & Ashe、Hua VII及VGC I已各自同意存置其上述股份於一名獨立託管代理直至上述禁售期屆滿。若無相關股東（即IP Cathay、Asset & Ashe、Hua VII、或VGC I（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及託管代理事先同意，不能變動託管安排。

因於上市後Hua VII及VGC I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10%的股份，及並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此兩間公司均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Hua VII及VGC I各自所持有的股份並非由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融資；及Hua VII及VGC I就其各自名下登記的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的證券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理方式，並非通常採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指示，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Hua VII及VGC I各自持有的股份將視為由公眾持有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雖然上市後Asset & Ashe及IP Cathay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10%的股份，及並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及彼等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Asset & Ashe及IP Cathay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以彼等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分別通常須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曉峰先生（Asset & Ashe的總經理）及史煜先生（iD Techventures Ltd.的合夥人，該公司為IP Cathay的顧問公司）的指示。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Asset & Ashe及IP Cathay持有的股份將不視為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的公眾持有的股份。

附註2：由Cathy Way、SIIS Investment (No. 13)、New Wave及China Venture於上市日期所持的股份於上市後須對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承諾三個月禁售期所規限。由於上市後Cathy Way、SIIS Investment (No. 13)、New Wave及China Venture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10%的股份，且並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Cathy Way、SIIS Investment (No. 13)、New Wave及China Venture持有的股份並非由本公司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融資，彼等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以彼等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並非通常須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指示。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Cathy Way、SIIS Investment (No. 13)、New Wave及China Venture持有的股份將視為公眾持有的股份。

附註3： Hua VII及VGC I均由Vincera Capital Management Co. Limited（「Vincera集團」）管理。Asse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Co. Ltd.（持有Cathy Way約25%的間接權益）由Asset Managers Holdings Co. Ltd.全資擁有。Asset Managers Holdings Co. Ltd.亦持有Asset & Ashe的320股參與股份。除上述者外，Cathy Way、SIIS Investment（No. 13）、New Wave、China Venture、IP Cathay、Asset & Ashe及Vincera集團彼此互為獨立。

附註4： 由程臻、Raton Race及徐武於上市日期所持的股份於上市後須受以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為受益人的三個月禁售期所規限。

###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1,198,495,498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5,045.02美元（分為1,504,502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至12,000,000美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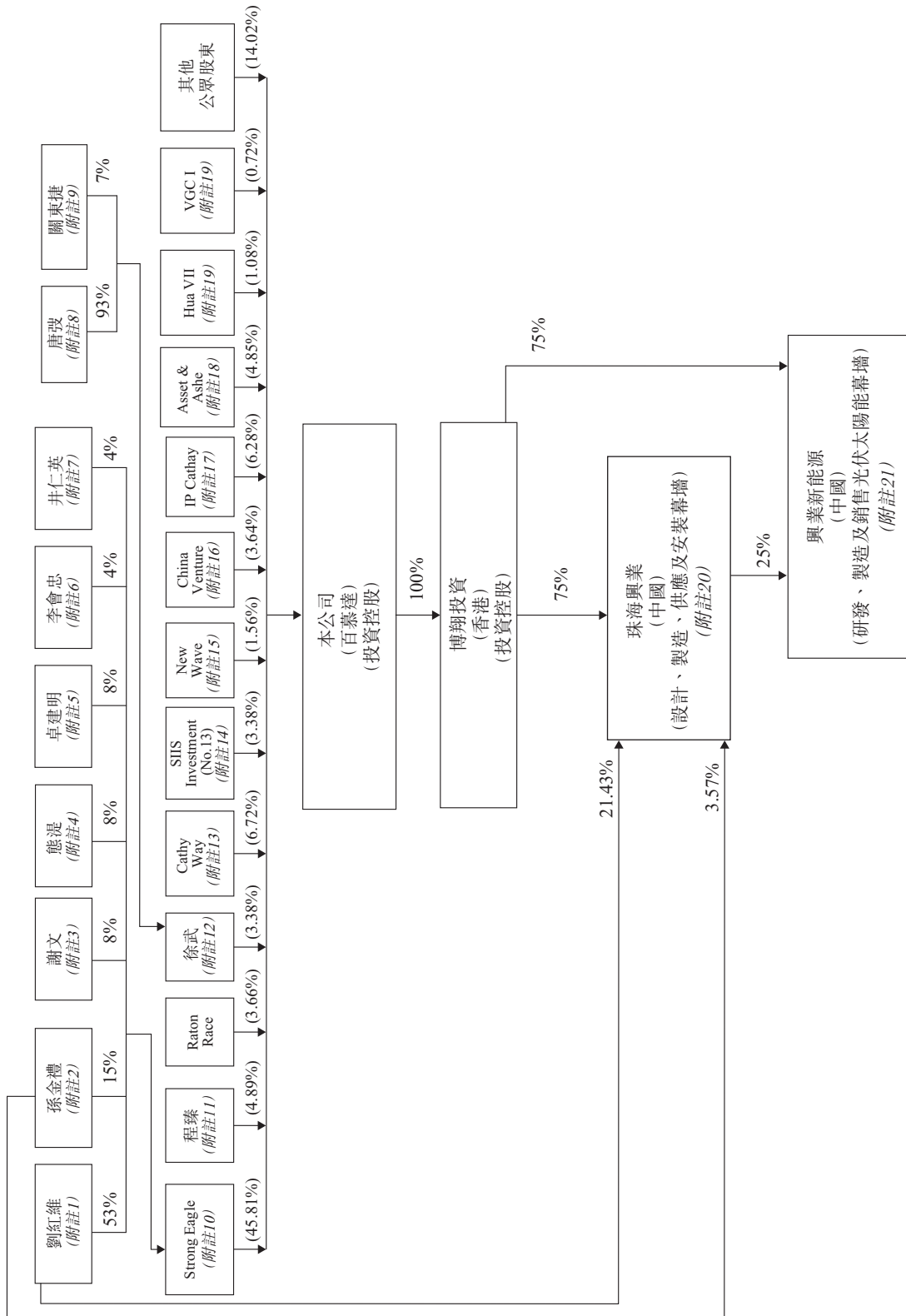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其中包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3,664,954.98進賬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合共366,495,498股股份。

### 中國批准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重組是在中國境外發生，因此重組的每個階段均毋須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取得有關批准或許可。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毋須就上市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本集團架構：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 附註1： 劉紅維為執行董事。
- 附註2： 孫金禮為執行董事。
- 附註3： 謝文為執行董事。
- 附註4： 熊湜為珠海興業的總工程師及Strong Eagle的董事。彼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擔任珠海興業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成為Strong Eagle的董事後決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辭任珠海興業董事職務。
- 附註5： 卓建明為珠海興業的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擔任珠海興業的董事。由於卓建明擬將更多時間用於監督珠海興業的日常業務經營，包括監管項目工程進度，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辭任珠海興業董事職務。
- 附註6： 李會忠為珠海興業的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珠海興業的董事。由於李會忠擬將更多時間用於監督珠海興業的日常業務經營，包括監管項目工程進度，彼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辭任珠海興業董事職務。
- 附註7： 除於Strong Eagle的4%權益外，井仁英屬獨立第三方。
- 附註8： 除於Raton Race擁有93%權益外，唐弢屬獨立第三方。
- 附註9： 除於Raton Race的7%權益外，關東捷屬獨立第三方。
- 附註10： Strong Eagle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81%，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劉紅維、孫金禮、謝文、熊湜、卓建明、李會忠及井仁英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以來一直Strong Eagle的股東。除井仁英外，所有Strong Eagle的該等股東均有參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珠海興業安全玻璃的管理層收購。井仁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通過收購珠海興業的3%股權開始投資於珠海興業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向博翔投資轉讓珠海興業該3%權益，其時彼已成為Strong Eagle的股東。
- 劉紅維、孫金禮、謝文、熊湜、卓建明、李會忠及井仁英就Strong Eagle過往的股東決議案持有大致相同意見。彼等作為一致行動人士相互合作以行使對Strong Eagle的控制權。
- 因此，Strong Eagle，連同劉紅維、孫金禮、謝文、熊湜、卓建明、李會忠及井仁英根據上市規則被認為屬於本公司一組的控股股東。
- 附註11： 程臻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期間擔任珠海興業的董事。由於已於當時擬定程臻成為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辭任珠海興業董事職務。彼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由於彼須專注於其個人事務，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程臻目前並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程臻所持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有的股份。
- 附註12： 徐武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止擔任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擔任珠海興業的董事。除上述者及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徐武屬獨立第三方。徐武目前並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徐武所持的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有的股份。

- 附註 13： Cathy Way 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全部由 Good Shape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Good 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Asse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Co. Ltd、Ithmaar Bank B.S.C. 及 Mega Rider Offshore Ltd. 分別擁有 40%、25%、20% 及 15%。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Asse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Co. Ltd、Ithmaar Bank B.S.C. 及 Mega Rider Offshore Ltd. 為獨立第三方，惟彼等透過 Cathy Way 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除外。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中信集團為一間國有企業。Cathy Way 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Cathy Way 為一名股東，並將於上市時持有股份總數約 6.72%。其為本公司財務投資者，與本集團概無業務關係以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管理層角色。
- 附註 14： SIIS Investment (No. 13) 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國際商業公司的有限公司。SIIS Investment (No. 13) 主要從事風險資本投資，並由獨立第三方 Jing Yi Bo Kanny 全資擁有。SIIS Investment (No. 13) 為一名股東，將於上市時持有股份總數約 3.38%。SIIS Investment (No. 13)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為本公司財務投資者，與本集團概無業務關係以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管理層角色。
- 附註 15： New Wave 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的有限公司。New Wave 的主要業務為風險資本投資，由獨立第三方 Stephen M Lim 全資擁有。New Wave 為一名股東，將於上市時持有股份總數約 1.56%。New Wave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為本公司財務投資者，與本集團概無業務關係以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管理層角色。
- 附註 16： China Venture 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hina Venture 的主要業務為風險資本投資，由 Ooei Shoji 持有約 50.70%、Kitz Corporation 持有約 12.67%、Ferrotec Corporation 持有約 6.34%、Aizawa Securities., Co. Ltd. 持有約 6.34%、Mitsuharu Terayama 持有約 6.34%、Shusei Saito 持有約 6.34%、Kiyoharu Murakami 持有約 6.84%、Yoshiharu Akaboshi 持有約 2.53%、Nobuhiko Tane 持有約 0.76%、Toshihiro Horiuchi 持有約 0.25%、Shunnsaku Horiuchi 持有約 0.25%、Hidetaka Saheki 持有約 0.51% 及 Hitomi Izumi 持有約 0.13%。上述 China Venture 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彼等透過 China Venture 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除外。China Venture 為一名股東，並於上市時持有股份總數約 3.64%。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China Venture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為本公司財務投資者，與本集團概無業務關係以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管理層角色。
- 附註 17： IP Catha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其主要目的為向各類公司（於大中華區或於其他地區組建，惟於大中華區擁有業務或經營業務的公司）進行私募股權投資。其一般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IPF8 Partners Ltd。除將持有本公司 6.28% 股權外，IP Cathay 屬獨立第三方。其為本公司財務投資者，與本集團概無業務關係，除史煜於 iD Techventures Ltd.（為 IP Cathay 的顧問公司）的合夥關係及史煜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IP Cathay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管理層角色。

附註 18： Asset & Ashe 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49,9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參與股份及 1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管理股份。Asset & Ashe 的一股管理股份由 Asset & Ashe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Asset JCW Co. Ltd. 擁有 70% 及 Ash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擁有 30%），而 320 股參與股份由 Asset Managers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代號：2337）持有。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Co. Ltd.、Asset & Ashe Management Limited、Asset JCW Co. Ltd. 及 Ash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均為獨立第三方。除將持有本公司 4.85% 權益外，Asset & Ashe 屬獨立第三方。Asset & Ashe 的主要業務為風險資本投資。其為本公司財務投資者，與本集團概無業務關係，除林曉峰（其總經理）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外，Asset & Ashe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管理層角色。

附註 19： Hua VII 為於台灣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VGC I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Hua VII 及 VGC I 均由 Vincera Capital Management Co. Limited 管理。Vincera Capital Management Co. Limited 為一間私募股權管理公司，於台北及上海均設有辦事處。除 Hua VII 及 VGC I 將分別持有本公司 1.08% 及 0.72% 權益外，Hua VII 及 VGC I 各自屬獨立第三方。Hua VII 及 VGC I 均為本公司財務投資者，與本集團概無業務關係，以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管理層角色。

附註 20： 珠海興業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現有企業架構下，董事劉紅維先生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珠海興業 21.43% 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5) 條，珠海興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其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未來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提供予／來自珠海興業的任何財務援助。本公司確認倘日後產生任何關連交易，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

附註 21： 興業新能源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根據上圖，緊隨上市後，預期公眾股東（包括就上市規則第 8.08 條而言被認為屬公眾股東的若干本公司現有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8%。